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为“原收入准则”），企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0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将按照新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按照新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